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0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冠霖

選任辯護人 鄭智文律師

陳軒逸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7565、17665、17980、17981、19020、19024、19395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2年度偵字第21839、22043號）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10分於本院第15法庭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梁義順

法官 宋庭華

法官 徐啓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佑儒